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49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洪葦齡

賴素嬌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20,9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洪葦齡前就讀致理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賴素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10份，金額總計343,28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0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洪葦齡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20,928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7月09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賴素嬌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01 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
02 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03 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
04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
05 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06 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12 附表

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497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20,928元	洪葦齡、賴素嬌	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7月08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001	220,928元	洪葦齡、賴素嬌	自民國114年07月0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16 違約金：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20,928元	洪葦齡、賴素嬌	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續上頁)

01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